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鲁交建管〔2026〕36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省属交通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

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5〕26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交公路规〔2025〕1号）要求，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与职责分工

（一）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本通知所称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公路养护工程（含大修、中修、专项养护），以及水运、地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养护工程，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关于省级监管平台与服务管理系统。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监管平台”）是全省交通建设市场统一的信息归集、公开、服务和监管平台，覆盖项目信息、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业绩、资质资格、信用评价等各类市场信息，也是“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管理系统”）的统一账号入口。服务管理系统是省级监管平台的业务子系统，按照“账号统一、权限一致、数据互通”原则运行，包含项目实施管理、主要人员履约管理、电子招投标监管服务、评审专家监督服务等功能模块。

（三）关于交易系统。山东省公共资源交通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是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与省级监管平台（服务管理系统）通过数据接口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四）关于监督管理职责。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清单》（鲁交建管〔2025〕46号）规定的监督权限，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受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登记

拟建交通工程建设项目，需首先在省级监管平台完成项目信息公开，将项目基本信息、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招标方式等录入服务管理系统。未在省级监管平台完成信息公开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在交易系统进行项目登记，不得开展后续招标投标活动。

在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过程原则上实行线上监督。招标人拟不接受线上监督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在交易系统提交佐证材料，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计划发布

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招标计划应当载明项目概况、招标内容、标段划分、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等信息，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并进行投标准备。

已加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的招标计划，由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线上确认并将结果同步反馈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招标的，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后，可适当缩短发布时限。

四、文件备案与发布

（一）文件备案。招标人应当严格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要求，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组织力量对招标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情形、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审查。

加强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严禁对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严禁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对照《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第四条至第六条所列负面清单逐项自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设定企业股东背景、营业收入等规模条

件，是否存在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或加分条件，是否存在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情形。

资格预审文件（不含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不含招标公告），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省级监管平台与服务管理系统，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情形的，责令招标人修改完善后重新备案。

（二）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发布前，由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省级监管平台与服务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确认后，与已备案的其他文件整合为最终发布的全套文件，交互至交易系统依规对外公开发布。

鼓励招标人对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在正式发布招标公告前提前公示招标文件，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提前公示的招标文件性质为征求意见稿，不替代正式招标文件，不影响招标文件备案程序。

（三）澄清修改。招标人作出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交易系统，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专家抽取

国家审批或者核准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由招标人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其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可以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范围应为全省、并规避项目所在的设区市)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也可以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六、异议答复及投诉处理

交易系统归集的异议及其答复信息、投诉事项,推送至服务管理系统。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查处理的投诉事项,由该部门依法依规办结,并将处理结果回传至交易系统,实现全流程闭环处置。

招标人应当依法履行异议答复主体责任,不得将异议答复事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处理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

并对处理结果负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七、评标结果公示与定标

（一）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完成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编制及加盖电子签章后，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并交互至交易系统，依规开展公示工作。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招标人应当在公示前按照《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第二十五条要求，认真审查评标报告，发现评分畸高畸低、计算错误等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纠正。

（二）定标环节管理。招标人应当依法履行定标主体责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组建规则等内容。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并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定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和方法，综合考虑企业实力、信誉状况、履约能力、投标报价等因素，按照“竞价+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全程记录、留痕备查。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八、书面报告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加盖电子签章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书面报告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简述、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中标结果，以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附件。

九、合同订立

（一）合同订立。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投标承诺派驻的工程项目关键人员，应当经服务管理系统核查核验，不得为平台记录的投标、履约受限人员，且在服务管理系统无正在履约、在岗锁定的在建项目。招标人应当及时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合同订立信息。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

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三）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十、项目暂停终止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当在交易系统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并将相关信息通过交易系统推送至服务管理系统。

十一、系统联动

推动省级监管平台（服务管理系统）与交易系统深度对接、数据共享，实现“六个绑定”：人员和所属企业绑定、项目和中标企业绑定、项目和进场人员绑定、项目和企业业绩及人员业绩绑定、履约人员和投标环节绑定、项目履约和信用评价绑定。通过系统联动，实现“七个动态”：招标投标动态公示、项目信息动态

录入、人员履约动态监管、信用评价动态开展、评价结果动态应用、系统数据动态共享、业绩登记动态更新。

十二、技术文件匿名评审管理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交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招标，全面推行技术文件匿名评审（暗标评审）。严格执行匿名编制、格式及身份标识管控要求，依托交易系统实现投标人信息屏蔽与匿名编号，由评标专家盲评打分。

采用技术文件匿名评审的项目，评审顺序应当依次为资格审查、技术文件评审、商务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应在资格审查完成后最先开展，防止商务信息提前泄露干扰评审。投标文件中严禁出现能够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形、水印及特殊标记，杜绝倾向性打分，保障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具体要求见附件。

十三、标后履约监管

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管，推动招标投标市场与项目现场联动。依托服务管理系统中的主要人员履约管理模块，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鲁交发〔2024〕6号）对关键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实行考勤管理，确保实际配备人员与投标承诺一致。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通过核查合同文件、资金往来、人员社保等资料，依法认定和查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中标—履约—变更—结算”全链条穿透式监管机制，将标后履约监管与信用评价、市场准入挂钩，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约束效应。

十四、智慧监管

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交通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中的深度应用。依托交易系统和省级监管平台，建设围标串标智能识别、招标文件合规智能检测、评标异常行为智能预警等应用场景。运用数据碰撞、关联分析等技术手段，自动识别投标文件特征雷同、投标报价异常一致、评标专家倾向性打分等隐蔽性问题，为行政监督提供精准线索。

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规范化，逐步扩大覆盖占比，压缩人为干预空间。推行“远程异地+多点分散”评标模式，实现评标专家物理隔离。加强评标过程音视频全程记录和智能分析，对异常行为自动标记、实时预警。

十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程》（鲁公资交字〔2023〕10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山东省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技术文件匿名评审
通用格式模板



附件

山东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技术 文件匿名评审通用格式模板

一、封面与封底

1. 封面。仅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及“技术文件（匿名）”字样，封面文字居中设置。严禁出现投标人名称、Logo 或任何装饰图案。

2. 内页限制。封面后直接为正文，不得设置目录、封面、空白页及重复页。

3. 封底。应当完全空白，无文字、无图案、无线条。

二、页面设置与排版

4. 版面要求。统一采用 A4 纸（210mm×297mm）。文字为竖版，图表图纸可视情况选择竖版或横版。全部页面设置与排版（含标题、正文、表格、图片、分页、页码）均由省公共资源交通项目投标大厅客户端自动生成，投标人不得自行设置页码、页眉页脚。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mm。

5. 页码。页码由省公共资源交通项目投标大厅客户端系统自动生成，源文件内不得插入、编制任何页码。

6. 页眉页脚。源文件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严禁包含企业信息、装饰线条或项目名称。

7. 标点排版要求。所有标点符号严禁出现在行首位置。

三、字体字号与颜色

8. 文字及表格颜色。文字、表格均设置为黑色，严禁使用彩色或加色标记。

9. 字体。标题及正文部分所有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体，图表内文字采用“宋体”常规五号字体，由省公共资源交通项目投标大厅客户端自动生成。严禁使用图片上传文字内容，文字内容须为可编辑文本，图片仅用于承载图示、图纸、实物影像等素材，图片严禁包含水印或来源标识、投标人 Logo。

四、段落与行距

10. 行间距。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由省公共资源交通项目投标大厅客户端自动生成。

11. 缩进与间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不得有空格或手动回车留白。

12. 对齐方式。文字内容统一设为左对齐。

五、结构

13. 标题序号。由省公共资源交通项目投标大厅客户端生成标题序号，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级（1、1.1、1.1.1），不得使用汉字序号。

14. 分页规则。每一章（一级序号）结束后另起一页，章内内容连续编排。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7 日印发